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020000874 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劉昌榮遞補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718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 99 年 6 月 17 日竹縣選一字第 09908500267 號公告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鄭宏釗先生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刑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，判決主文為：「上訴駁回」。次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795 號刑事判決主文為：「上訴駁回」。再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選訴字第 9 號判決主文為：「鄭宏釗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，處有期徒刑壹年，褫奪公權貳年。」又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刑三 102 台上 4546 字第 1020000006 號函復以：「被告鄭宏釗係民選公職人員，經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」。新竹縣政府業已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解除鄭宏釗先生湖口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職權在案，並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
- 二、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得票數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- 三、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推薦之 政黨	得票數
第四 選舉區	劉昌榮	男	53.01.23	中國 國民黨	2,140

四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徐柑妹